

南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徐婉愉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812

傳真：(05)2427148

Email：wanyu0622@n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就字第1150500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分發入學文宣電子檔1份 (310902100Q_1150500783_197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「分發入學」考試招生入學管道單張文宣電子檔及紙本文宣品，懇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及分送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大學部招生，特殊選才管道滿招，申請入學一階通過倍率達4.51%，表現亮眼，感謝貴校的一路相挺，銘感五內。
- 二、本校國內外高等教育評比機構的各項評比，年年名列前茅，績效卓著。如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401-600名，台灣第14名、英國2025「QS亞洲區大學排名」排名第751-800，台灣第41名、連續十年獲教育部設置國家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。
- 三、本校是一所優質公益大學，值得信賴！「學雜費低於國立、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」。
 - (一) 學雜費補助：一般生除政府補助外，本校加碼補助每學年2.8萬至全免。對於弱勢生，本校更加碼補助最高可





達約6萬元。

- (二) 住宿費補助：一般生依政府補助每學期0.5萬，弱勢生在南華大學住宿費全免。
- (三) 生活扶助金：政府無補助，本校依規定加碼補助每學期1萬至2萬。
- (四) 本校每年編列1000萬的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，依分科測驗成績(PR%)，每生有3至30萬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，可進行2+2雙學位、交換生、海外實習、海外專業學分、海外志工等各式學習活動。(詳見本校網站公告)。

四、本校辦學頗受各界肯定，值得推薦給貴校同學作為升學優先選擇，隨函檢送分發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，紙本文宣將另函寄上分送師生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(含高職)

副本：本校就學服務處



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(分發入學)

獎助學金等級		每學期學雜費		海外學習獎勵金			每學期住宿費補助		學術助學金	第一志願	
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一般海外學習	攻讀 2+2 雙學位學費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		
					佛光山大學系統	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領域前 100 名大學					
一級	分發前 12%(含)	1.75 萬	四年免繳費	30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0.5 萬	免繳費	1 萬 (四年 8 萬)	1 萬	
二級	分發前 12%(不含)~25%(含)								0.5 萬 (四年 4 萬)		
三級	分發前 25%(不含)~50%(含)		1.9 萬 (四年 15.2 萬)	15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	0.5 萬	免繳費		
四級	分發前 50%(不含)~65%(含)		1.4 萬 (四年 11.2 萬)	10 萬	約 100 萬						
五級	分發前 65%(不含)~75%(含)			5 萬	約 100 萬						
六級	分發前 75%(不含)~88%(含)			3 萬	約 100 萬						
七級	其他				約 100 萬						

註：

- 一、住宿費補助(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)：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，另於海外學習期間，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三科級分、學雜費補助、南華加碼補助、學術助學金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住宿費補助、第一志願獎助學金等相關規定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相關詳細規定，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。

115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(分發入學)

獎助學金等級		每學期學雜費		海外學習獎勵金			每學期住宿費補助		生活扶助金	第一志願
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一般海外學習	攻讀 2+2 雙學位學費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	
					佛光山大學系統	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領域前 100 名大學				
一級	分發前 12%(含)	1.75 萬	依規定減免全額補助	30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0.5 至 0.7 萬	免繳費	1 萬 (四年 8 萬)	1 萬
二級	分發前 12%(不含)~25%(含)								依規定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	
三級	分發前 25%(不含)~50%(含)		10 萬	約 100 萬						
四級	分發前 50%(不含)~75%(含)		3 萬	約 100 萬						
五級	分發前 75%(不含)~88%(含)			約 100 萬						
六級	其他				約 100 萬					

註：

- 一、符合住宿費補助(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)且同時具有教育部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申請資格者，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。住宿費全額補助，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並完成註冊。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，另於海外學習期間，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依規定減免後差額與本級距差額由本校補助、依規定減免、南華加碼補助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第一志願獎金、住宿費補助、生活扶助金等相關詳細規定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相關詳細規定，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。